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精神文明线上线下互动活动及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4070-XM001

采 购 人：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9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3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42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9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76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4070-XM001
2. 项目名称：首都精神文明线上线下互动活动及推广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9.486002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br>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中国好人”<br>宣传费    | 5.7             | 1  | 根据采购人要求，拟开展“中国好人”系列宣传活动，在市级报纸刊登48位身边好人事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02 | 与媒体单位合作宣传身边好人    | 20              | 1  | 根据采购人要求，拟与媒体单位合作宣传首都地区“中国好人”，制作并播出12个电视短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03 | 为榜样点赞和身边好人系列宣传活动 | 23.31           | 1  | 根据采购人要求，拟围绕主题开展3场线上线下互动宣传活动，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04 | “文明养犬”主题宣传活动     | 28.476002       | 1  | 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文明养犬”主题宣传实践活动的整体策划、活动执行、宣传报道及活动物料设计制作等工作，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05 | 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宣传     | 12              | 1  | 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系列内容在北京范围内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的刊播、线下活动策划执行报道等工作，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 02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 01 包、第 04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 03 包、第 05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2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瑞海大厦北门)7 层 741(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 (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同时发布。

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马乐扬, 010-555695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瑞海大厦北门)7 层 741

联系方式：闵雪萍 135201929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闵雪萍

电 话：135201929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3) 样品递交要求：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br>(6) 其他要求（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5.1.2  | 进口产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中国好人” 宣传费</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与媒体单位合作宣传身边好人</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3</td><td>为榜样点赞和身边好人系列宣传活动</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4</td><td>“文明养犬” 主题宣传活动</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5</td><td>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宣传</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中国好人” 宣传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2 | 与媒体单位合作宣传身边好人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3 | 为榜样点赞和身边好人系列宣传活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4 | “文明养犬” 主题宣传活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5 | 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宣传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01     | “中国好人” 宣传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02     | 与媒体单位合作宣传身边好人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03     | 为榜样点赞和身边好人系列宣传活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04     | “文明养犬” 主题宣传活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05     | 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宣传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称：/<br>开户银行：/<br>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br>(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附加条件的；<br>（3）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br>（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的<br>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br>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br>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br>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的<br>提交    | 投标文件的提交<br>纸质递交：<br><b>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b><br><b>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b><br>（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br>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电话：13520192929；邮箱：12771069@qq.com</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瑞海大厦北门)7 层 741。</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详见下表。当计算得出的中标服务费金额低于 3000 元时，实际收取费用按 3000 元执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ath>M \leq 100</math></td><td>1.50%</td></tr> <tr> <td>2</td><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td>1.10%</td></tr> <tr> <td>3</td><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td>0.80%</td></tr> <tr> <td>4</td><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td>0.50%</td></tr> <tr> <td>5</td><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td>0.25%</td></tr> <tr> <td>6</td><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td>0.05%</td></tr> <tr> <td>7</td><td><math>100000 \leq M</math></td><td>0.01%</td></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 序号 | 金额 M（万元） | 费率 | 1 | $M \leq 100$ | 1.50% | 2 | $100 < M \leq 500$ | 1.10% | 3 | $500 < M \leq 1000$ | 0.80% | 4 | $1000 < M \leq 5000$ | 0.50% | 5 | $5000 < M \leq 10000$ | 0.25% | 6 | $10000 < M \leq 100000$ | 0.05% | 7 | $100000 \leq M$ | 0.01% |
| 序号     | 金额 M（万元）                |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M \leq 100$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00 < M \leq 500$      |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500 < M \leq 1000$     | 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1000 < M \leq 5000$    | 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5000 < M \leq 10000$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10000 < M \leq 100000$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100000 \leq M$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服务费汇款账户：</p> <p>开户名称：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p> <p>银行账号：3259 6166 3178</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招标代理费”。</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

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者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
-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15.4 如需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
-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                           |                                                                                                                                                                                                                                                                                                                                                                                      |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1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2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3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5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标标准

| 类别            | 评审项    | 评审价值 | 评审标准                                                                                                                                                                                                                                                                                  |
|---------------|--------|------|---------------------------------------------------------------------------------------------------------------------------------------------------------------------------------------------------------------------------------------------------------------------------------------|
| 价格部分<br>(10分) | 价格得分   | 10   | <p>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p> <p>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p>                                                                                                                                                                                                                     |
| 商务部分<br>(10分) | 类似业绩   | 10   | <p>投标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名称、签字盖章页、详细标的物、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p>                                                                                                                                          |
| 技术部分<br>(80分) | 项目需求理解 | 10   |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相关活动主题、项目重难点等。</p> <p>项目分析针对性强、熟悉活动主题、对活动主旨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10 分；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活动主题了解较深入、对活动主旨理解较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8 分；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活动主题了解一般、对活动主旨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5 分；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少、对活动主题了解较少、对活动主旨理解较少、重难点分析有欠缺：1 分；项目分析没有针对性、缺少对活动主题的了解、对活动主旨不理解、重难点分析缺失：0 分。</p> |
|               | 宣传服务方案 | 30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活动内容设置方案。</p> <p>方案完整度高、活动成员选择针对性强、活动策划新颖、内容丰富：30 分；方案完整度较高、活动成员选择针对性较强、活动策划较新颖、内容较多：25 分；方案完整度一般、活动成员选择针对性一般、活动策划能力一般、内容较少：15 分；方案完整度差、活动成员选择无针对性、不具备活动策划能力、内容缺失：0 分。</p>                                                                                               |
|               | 时间计划安排 | 10   | <p>时间安排合理，有详细的进度保障方案：10 分；时间安排较为合理，有较为详细的进度保障方案：8 分；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无进度保障方案：5 分；不提供：0 分。</p>                                                                                                                                                                                               |

|          |             |    |                                                                                                                                                                                 |
|----------|-------------|----|---------------------------------------------------------------------------------------------------------------------------------------------------------------------------------|
|          | 活动实施及安全保障方案 | 10 |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具有完善的针对活动组织过程的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10 分；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具有一定的针对活动组织过程的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8 分；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有小部分针对活动组织过程的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5 分；方案完整度差、没有保障措施、没有针对活动组织过程的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0 分。 |
|          | 人员配备        | 10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团队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团队成员简介等材料）。<br>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10 分；<br>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好、专业性较强、具有一定经验：8 分；<br>团队组成人员一般、专业性一般、经验一般：5 分；<br>团队组成人员较差、专业性较差、无相关项目经验：0 分；               |
|          | 后续服务方案      | 10 | 项目后续跟踪方案完善：10 分；项目后续跟踪方案较为完善：8 分；项目后续跟踪方案内容完善但较为简单：5 分；项目后续跟踪方案不完善：1 分。不提供：0 分。                                                                                                 |
| 合计 100 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01 包“中国好人”宣传费采购需求

#### 一、项目情况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将首都地区优秀榜样力量转化为市民活动的生动实践，根据工作安排，拟开展“中国好人”系列宣传活动，在市级报纸刊登 48 位身边好人事迹。需要供应商参与宣传推介的策划和人物事迹的采写刊登工作。

#### 二、项目要求

1. 供应商要以宣传“中国好人”及候选人优秀品质为主线，采写编辑刊登“中国好人”及候选人事迹，每季度 12 篇，全年 48 篇。

2. 供应商要全程参与宣传推荐策划，撰写报道方案，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和筹备工作、编辑和制作、审校工作，以及刊发工作。

3. 供应商应以观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展现人物事迹、突出人物特点。

4. 供应商要具备策划、组织和实施同类型项目的经验。

####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02 包与媒体单位合作宣传身边好人项目需求

### 一、项目情况

为广泛宣传“中国好人”事迹，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氛围，根据工作安排，拟与媒体单位合作宣传“中国好人榜”北京市上榜好人优秀事迹，制作并播出 12 个电视短片。需要供应商参与宣传片的策划和视频拍摄、制作、刊播等工作。

### 二、项目要求

1. 供应商要以宣传“中国好人”优秀品质为主线，策划并拍摄视频宣传短片 12 个，每个短片时长 3-5 分钟。

2. 供应商要撰写拍摄具体执行方案，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和筹备工作、编辑和制作工作、以及刊播工作。

3. 供应商拍摄的视频短片应以观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展现人物事迹、突出人物特点，且保证视频格式可应用于刊播平台。

4. 供应商派专业记者深入到“中国好人”工作和生活的一线，进行一对一跟踪采访，根据一手素材制作成宣传短片。

5. 供应商需有丰富的视频拍摄经验，以艺术的表现手法，结合文学、美术、影视等专业知识准确诠释“中国好人”事迹。

6. 供应商需要具备专业的视频制作技术，对画面构图、色彩、情节等方面有高度的领悟力，呈现优质视觉效果，为视频宣传片增添更多亮点。

7. 供应商负责协调在市属媒体新闻栏目中分期播出视频短片。

8. 供应商负责剪辑、包装部分短视频，用于其他平台上的后期宣传。

9. 供应商要具备策划、组织和实施同类型项目的经验。

###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03 包为榜样点赞和身边好人系列宣传活动项目需求

### 一、项目情况

为充分发挥“中国好人”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把优秀的榜样力量转化为市民活动的生动实践，拟围绕“点赞好人力量 共筑首善之区”等主题开展 3 场线上线下互动宣传活动。需要供应商参与活动的策划和具体执行、整体宣传报道等工作。

### 二、项目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项目需求

**1. 活动组织实施：**围绕为榜样点赞和身边好人系列宣传活动的主题，策划并实施 3 场线上线下互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主题策划、内容设置，整体统筹、执行及管理维护等事宜。同时负责协调线下活动场地、活动现场的背景布置、灯光音响、摄影摄像、现场督导等工作。

**2. 嘉宾邀约：**每场线下活动邀请知名嘉宾、主持人和观众参与。

**3. 文案服务：**根据活动需要，撰写相关方案等线上线下各类活动所需稿件。

**4. 设计制作服务：**配合活动策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主视觉、延展物料的设计和制作。

**5. 宣传推广：**结合活动需要，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广泛进行宣传。每场活动邀请不低于 10 家市级以上新闻媒体等对活动进行新闻报道；在活动宣传期间要协调利用至少一家市属媒体的微博、微信平台与“文明北京”共同进行有关内容的网络传播工作。

### 四、服务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

2. 投标人应具备筹备、组织、宣传大型社会活动、开展社会宣传的能力，具有类似经验。在近两年内有举办多场同类型活动的成功案例。

3.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专业项目团队，团队具备优秀的策划及组织能力，较强的纪律、时限意识，能保质保量、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4. 投标人中标后，应以采购人的名义进行筹划举办，制作所有成品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使用。

5. 投标人执行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 投标人中标后，在执行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违反行业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侵犯他人肖像权等违法行为。如存在上述行为，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04包“文明养犬”主题宣传活动项目需求

### 一、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重点领域不文明现象集中整治行动方案》要求，针对不文明饲养宠物问题，联合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及各区，严格落实《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组织开展“文明养犬”主题宣传实践活动，普及文明养犬知识和法律法规，提高养犬人的文明意识，努力实现人与动物的和谐共处。提供活动的整体策划、活动执行、宣传报道及海报设计等工作。

### 二、项目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项目要求

负责“文明养犬”主题宣传活动的整体策划、活动执行、宣传报道及文创宣传品设计制作等工作。

#### **整体要求：**

1. 项目总体策划，包含活动策划和宣传推广策划。
2. 根据采购人认可的策划方案和时间计划，制定可实施的执行方案并执行。
3. 项目中涉及的全部详细设计、文案、影音资料均需提交采购人审核后，方可进行物料制作或内容发布。
4. 配合采购人做好工作总结、资料留存、群众满意度调查等相关工作。

#### **具体要求：**

1. 负责开展不少于 7 场文明养犬“五进”线下宣传活动，选取合适的商圈、社区、学校、农村等开展线下宣传实践活动，通过科普宣传、知识问答、训犬培训、义诊、宠物市集、发放宣传品等形式引导犬主依法文明养犬。

2. 负责全媒体宣传推广，围绕“文明养犬”宣传主题，在至少 4 个媒体平台发布内容不少于 20 篇次，包括新媒体平台及电视等传统媒体。

3. 负责设计制作文明养犬宣传海报，围绕遛犬拴绳、犬便及时清理等内容负责设计 4 张宣传海报。

4. 配合“五进”活动设计制作文明养犬宣传品 350 套，包括便袋、接便器、随行杯、便携折叠食盆等。

5. 围绕“文明养犬”活动主题，制作 1 期《文明养犬在行动》专题节目在新媒体平台及电视等传统媒体播出，将“文明养犬”宣传引导贯穿生活全过程。

## 05包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宣传项目需求

### 一、项目情况

为积极贯彻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培育市民的素质教育，深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引导和促进市民文明行为养成、提高市民思想觉悟，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组织开展文明北京智慧宣传系列活动。提供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内容刊播、嘉宾访谈、线下活动策划执行报道等工作。

### 二、项目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项目要求

负责“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系列内容在北京范围内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的刊播、视频制作、线下活动策划执行报道等工作。

#### **整体要求：**

1. 项目总体策划，包含活动策划和宣传推广策划。
2. 根据采购人认可的策划方案和时间计划执行。
3. 项目中涉及的全部详细设计、影音资料均需提交采购人审核后，方可进行物料制作或内容发布。
4. 配合采购人做好工作总结、活动组织、活动宣传等相关工作。

#### **具体要求：**

1. 负责在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北京范围内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刊播文明北京主题海报或视频不少于 48 条，每条播放不少于 180 万次；
2. 负责组织“文明之旅 亲子共学”活动 10 场，组织 240 个家庭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举办的实践活动，活动主题包含但不限于文明出行、文明旅游、文明养犬等文明行为。包含 240 个家庭的活动门票、动手体验材料、活动宣传物料费用，并针对活动进行视频宣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01 包“中国好人”宣传费服务合同模板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真诚合作的原则，就\_\_\_\_  
“中国好人”宣传费项目\_\_\_\_的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将首都地区优秀榜样力量转化为市民活动的生动实践，按照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要求组织开展“中国好人”系列宣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市级报纸编辑刊登 48 篇身边好人事迹，每季度 12 篇。
2. 乙方参与宣传推介策划北京地区荣登“中国好人榜”人物事迹的采写编辑刊登工作。

## 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合作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上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最终结算总金额以结算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剩余合同价款金额 = 结算评审审定的最终结算总金额 -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前，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金额。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且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人物信息。甲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准确合法有效，并且其有权授予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制作的成品，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2. 乙方在相关文章采写编审完成后发甲方确认，甲方应完成确认或提出修改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后再次发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方可刊登。

3.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及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纠纷和争议。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五、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交付的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做并提交合格的成

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第二次提交的成果仍然不合格或者因乙方原因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约定书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六、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任何需要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均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02 包 与媒体单位合作宣传身边好人委托合同模板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方在其举办的“与媒体单位合作宣传身边好人”活动中，委托乙方进行宣传推广，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在其举办的“与媒体单位合作宣传身边好人”活动中，作为宣传推广机构，依照本合同，承担该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合作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期内宣传推广工作无法按时完成，双方可协商一致将合同期限予以延长。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委托事项。内容为：宣传北京市“中国好人”，制作宣传短片 12 个，每部短片 3-5 分钟，在乙方相关栏目播出。

## 二、价格支付

1. 本合同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 作为首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最终结算总金额以结算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text{剩余合同价款金额} = \text{结算评审审定的最终结算总金额} - \text{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 。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前，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金额。除此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作为活动的主办方，负责活动策划、筹备、组织、报批、邀请嘉宾、安保、获取嘉

宾拍摄授权等。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文字资料及素材，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做好各项宣传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协助乙方联系拍摄对象、获得拍摄许可及提供拍摄场地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除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宣传推广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甲方对于制作完成的宣传片有审查权。对于审查中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但修改应符合乙方节目播出审查标准。

6. 为宣传、推广需要，甲方有权非商业性地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工作成果。

7.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8.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双方认可的方案做好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

2. 对经双方确认的宣传方案，乙方负责实施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宣传推广方案进行适合播出的修改，包括组织人员、提供拍摄设备，对活动进行拍摄及录制等。

3. 乙方有权将该电视节目在其所属频道安排播出，所涉及栏目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涉。

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套为宣传该活动所完成的节目视频资料。

5. 乙方在此陈述并保证其对提供或授权甲方使用的图案、形象、资料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并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公共道德准则或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者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撤销合同或因除不可抗力外的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退还全部费用，并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仍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但尚未使用的服务费用。

##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结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03 包为榜样点赞和身边好人系列宣传活动委托合同模板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为榜样点赞和身边好人系列宣传活动”项目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第一条 合作事项及合作期限

1.1 乙方负责“为榜样点赞和身边好人系列宣传活动”项目总体策划及制作执行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1-1 乙方负责3场“为榜样点赞和身边好人系列宣传活动”项目策划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主题策划、内容设置，整体统筹、执行及管理维护等事宜。同时负责协调线下活动场地、活动现场的背景布置、灯光音响、摄影摄像、现场督导等工作；

1.1-2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2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2-1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70%作为首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最终结算总金额以结算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text{剩余合同价款金额} = \text{结算评审审定的最终结算总金额} - \text{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 。甲方于2025年12月31日前，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金额。

1.2-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1.2-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1.2-5 支付方式：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信息。甲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准确合法有效，并且其有权授予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制作的节目成品，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 2.2 乙方负责协调“为榜样点赞和身边好人系列宣传活动”项目整体策划设计及制作执行工作，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 2.3 为宣传、推广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和音视频制作者、表演者等相关权利方的姓名和肖像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或相关权利方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报酬。
- 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2.5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而知悉的甲方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3.1 乙方履约延误

3.1—1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

3.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若甲方不同意推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2 不可抗力。

3.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3.2—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2—3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2—4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结束。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04 包“文明养犬”主题宣传推广活动委托合同模板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文明养犬”主题宣传推广活动项目，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内容

### （一）工作内容

负责“文明养犬”主题宣传实践活动的整体策划、活动执行、视频制作、宣传报道及文创宣传品设计制作等工作。具体包括：

1. 负责开展不少于 10 场文明养犬“五进”线下宣传活动，选取合适的商场、社区、学校、农村等开展线下宣传实践活动，通过训犬培训、义诊、宠物市集、发放宣传品等形式引导犬主依法文明养犬。
2. 负责拍摄制作文明养犬说唱宣传片 1 条，时长不少于 3 分钟。负责宣传片的内容策划、拍摄和后期制作，并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内容和形式。
3. 负责拍摄制作 2 条文明养犬主题科普短视频，每条视频不少于 2 分钟。负责围绕“遛犬拴绳”“犬只随行”等问题策划训犬技巧微课堂内容，并进行实地拍摄和后期制作。
4. 负责全媒体宣传推广，围绕“文明养犬”宣传主题，在至少 4 个媒体平台发布内容不少于 20 篇次，包括新媒体平台及电视等传统媒体。
5. 负责设计制作文明养犬指南手册，根据主题规划手册内容并负责设计、排版制作。印制不少于 500 本。
6. 配合“五进”活动设计制作文明养犬宣传品 300 套，包含拾便袋、接便器、犬绳、便携折叠食盆等。
7. 围绕“文明养犬”活动主题，制作 1 期《文明养犬在行动》专题节目在新媒体平台及电视等传统媒体播出，将“文明养犬”宣传引导贯穿生活全过程。
8. 拍摄制作的说唱宣传片和科普短视频在主办方的视频号和抖音号播放，总播放浏览量不小于 5 万人次。
9. 配合采购单位进行文明养犬调研，摸清现状及问题，了解各方需求，并提出针对性提升改进建议方向。

### （二）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项目成果

- 1、提交成果：

- (1) 10 场文明养犬“五进”线下宣传活动相关的成果文件；
- (2) 1 条文明养犬说唱宣传片，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 (3) 2 条文明养犬主题科普短视频，每条视频不少于 2 分钟；
- (4) 至少 4 个媒体平台，不少于 20 篇次的围绕“文明养犬”宣传主题的媒体平台发布内容；
- (5) 不少于 500 本的文明养犬指南手册；
- (6) 300 套配合“五进”活动设计制作的文明养犬宣传品，包含钥匙扣、拾便袋、拾便器、随行杯、便携折叠食盆等；
- (7) 2 期在新媒体平台及电视等传统媒体播出的《文明养犬在行动》专题节目；
- (8) 文明养犬调研问卷 1 套，调研报告 1 份。

2、提交形式：电子版。

3、提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 3、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研究工作中的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
- 5、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所需资金。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
- 2、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正式同意前，双方仍须按原工作内容履行。
-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所承担工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外，还需自行承担所有返工费用。
- 5、乙方应按相关文件及方案规范要求，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并对其

可靠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及由此产生的结果负责。

- 6、乙方使用的文件、资料、档案、图纸、电子文档等，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将上述物品等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处理。

## 五、验收条款

乙方提供项目完成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条款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确认验收合格。

## 六、项目费用及支付

- 1、此项工作费用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项目所有人员的全部工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如有新增服务内容，则甲方需另行支付乙方对应费用。
-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作为首付款，即¥      元（人民币大写：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最终结算总金额以结算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剩余合同价款金额 = 结算评审审定的最终结算总金额 -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前，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金额。

如项目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支付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 4、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七、权利保证及权利归属

- 1、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应事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所有本项目涉及的数据和资料及提供的成果文件等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八、合同变更及不可抗力

- 1、合同一方变更本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有效。合同应如

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此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工作进行顺利。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双方协商结果进行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保密及廉洁条款

- 1、对于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资料等，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库、技术资料、图纸和其它经营信息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项目数据、信息、资料，以及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不得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并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2、甲乙双方在项目开发和执行期间，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贿赂的各项法律规定，严格杜绝贿赂、收受他人财物等行为发生，若合作期间任何一方由于违反反贪污贿赂的各项法律规定而对项目造成影响的，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并按违约处理。

## 十二、附则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后，对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05 包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宣传委托合同模板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友好协商之原则，就电子阅报栏内容播放及其他合作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负责“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系列内容在北京范围内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的刊播、嘉宾访谈、视频制作、线下活动策划执行报道工作。

### 1. 相关电子阅报栏设备信息：

北京市范围内全部电子阅报栏，通常每日的开关机时间为8：30-18：00，具体实际播放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2. 乙方信息服务形式与内容：

#### 2.1 乙方电子阅报栏技术参数：

| 单屏尺寸          | 播出时段       | 显示分辨率       |
|---------------|------------|-------------|
| 1.2mW x 2.0mH | 8:30-18:00 | 1920 x 1080 |

#### 2.2 信息服务内容：

（1）播放人民日报电子报刊等信息；

（2）提供相应的内容订制服务。

## 二、工作内容

1. 负责在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北京范围内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刊播文明北京主题海报或视频不少于48条，每条播放不少于180万次；

2. 负责组织“文明之旅 亲子共学”活动10场，组织不少于240个家庭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举办的实践活动，活动主题包含但不限于文明出行、文明旅游、文明养犬等文明行为。包含不少于240个家庭的活动门票、动手体验材料、活动宣传物料费用，并针对活动进行视频宣传。

## 三、关于费用的约定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作为首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最终结算总金额以结算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剩余合同价款金额 = 结算评审审定的最终结算总金额 -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前，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金额。

验收方式：乙方提供项目完成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条款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确认验收合格。

3.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普票发票类型为现代服务\*内容服务费，以下为甲方的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四、双方权益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作期限内，甲方可通过北京市范围内电子阅报栏设备发布“文明北京”相关宣传信

息；

（2）甲方负责提供文字、图像、视频等相关宣传材料，材料需在播发前 3 个工作日提供。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乙方制作并播发相关内容；

（3）甲方提供的用以发布的相关内容和形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4）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

（5）甲方承诺同意遵守乙方关于内容播放的所有相关规定及政策。甲方的内容应符合乙方播发的流程及要求。甲方自愿签订本合同，表明甲方已经充分了解乙方的媒体内容发布形式，同时本合同的各种内容发布形式解释权归乙方。

（6）甲方保证其发布要求符合所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有关政策及乙方关于的审核标准。甲方保证其所涉及的发布要求不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违法、诽谤、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或利益以及有违公序良俗的内容或隐含上述内容的传媒内容。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电子阅报栏设备的所有权。

（2）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相关宣传内容的编排、制作、审核、播出等工作。

（3）乙方负责电子阅报栏设备的维修、调试等工作；电子阅报栏设备如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检查、维修；因乙方设备故障导致甲方宣传内容无法播出的，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应自动顺延以补足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天数，且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应确保电子阅报栏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和安全标准，并保证电子阅报栏设备上播放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5）如设备出现设备损坏或者损毁等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情况，由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更换或重新安装；因设备维修、调试等原因导致甲方发布的内容无法正常播放（“无

法正常播放”是指一个自然日内的播放次数为零），进而引起的发布内容编排调整属正常变动，不视为乙方违约。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7）补播方式：发布内容的补播原则为“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经双方核实确认的漏播内容，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播要求，乙方补播完成，不属于乙方违约。

（8）变更发布：甲方如要求暂停发布，或出现临时性调整（改变播出格式、更换版本、调整播出时间等），须内容上刊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五、合作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乙方为授权代表签署的，为保证其具有相应的授权，在合同签订时需核查相应授权文件，并将有效的授权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备查。）

##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本协议自动恢复履行。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由持续达 30 天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以及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变更。

3.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且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根据情况主张赔偿。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继续扩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造成守约方名誉损失，除赔偿名誉损失外还须及时消除不利影响。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补足未支付的款项。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应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此种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及成果，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核对数量及内容未通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要求。
5. 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6. 如乙方出现本条第 3、4 项情况达到 3 次（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如再次出现本条 3、4 项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九、保密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十、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积极相互配合工作，以避免对双方的正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如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如果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一、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均按本合同的联系方式进行，如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本行以下无条款正文）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一〇.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br>期限 | 备注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br><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应该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 ”等进行编制。